

附件 2:

农业部富硒产品开发与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 富硒食品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农业部富硒产品开发与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富硒食品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资源优势，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在富硒产品开发领域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特设立实验室开放课题，并制订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验室的研究领域，提出开放课题指南。国内外从事富硒产品开发等相关领域研究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

第四条 开放课题分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分别为 8~10 万、5~8 万和 3~5 万。重大课题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重点和一般课题不超过 2 年。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对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直接提出资助申请。优先支持申请人到本实验室与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同时支持国外科研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的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每年受理 1-2 次。获准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和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 (二) 发布开放课题申报信息；
- (三) 实验室依托单位对开放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书报送学术委员会评审；
- (四)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受理的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确定立项课题和资助额度；

(五) 公示开放课题立项信息;

(六) 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 并接受获资助者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成立开放课题管理工作组, 指派专门人员对课题进行管理。

第九条 开放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 主持人须按照开放课题要求制订实施方案, 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并定期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执行进展情况。如需改变或推迟研究计划, 应征得实验室的同意; 否则, 实验室将终止对其的资助。

第十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 课题主持人应按实验室要求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期满未能结题者, 需提前两个月向实验室提出延期申请, 由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可追加半年或一年。

第十二条 课题主持人应在完成课题后三个月内提交结题验收申请, 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并向实验室提交相关归档材料, 包括:

- 1、年度进展报告与结题报告;
- 2、已经发表和计划发表学术论文原稿及复印件;
- 3、专利、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复印件;

4、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其他材料，如原始试验记录、电子数据和图片等。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对于目标任务完成好、产出成果多的课题，可以优先进入下一轮资助。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应完成课题申请书及合同书中论文、专利、产品等相关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有关论文、专利、专著、研究报告、鉴定证书、申报奖项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产权单位为本实验室和实验室依托单位，并注明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实验室署名中英文标准为：农业部富硒产品开发与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Se-enriched Products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Contro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kang, Shaanxi, 725000）/富硒食品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National-Local Join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Se-enriched Food Development, Ankang, Shaanxi, 725000）。未标注资助的，将不计入该开放课题的验收成果中。

第五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单独建账，直接拨付给申请人所在单位，采用分批拨款的办法，合同签订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40%

用于课题启动，其余 60%在课题验收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课题，不予拨付剩余经费。鼓励申请人到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课题经费在实验室内使用。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材料费、样品制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发表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著作权登记费、资料费等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课题组成员从事科研相关工作的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时，申请人应提交经费使用结算报告。对于没有充分利用的资助，结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不可转入其他课题。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项开支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和实验室依托单位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负责解释。